本科生导师制度

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度主要指在本科生培养的整个过程中，推荐一些有能力、有热情的教师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提供导向性和指导性服务。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尊重、热爱、关心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

一、双向选择

本科生导师的确定本着双向自愿选择为主、学院统筹安排为辅的原则，教师提交500-1000字的个人介绍，包括个人研究领域、科研成果、对学生的选择意向、联系方式等，学生在了解导师的相关信息之后，可同时提交三个志愿，学院根据具体双选情况进行统筹。每位本科生导师每年指导的学生数的限额根据导师人数和学生数量确定，但每一年级最多不超过平均数的3人。

双向选择确定之后，可有一个学期的适应期。如需更换导师，学生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定理由充分可确认更换。导师所带学生已到最大限额者不在更换选择行列。在第二次选择之后，学生不应随意更换导师，导师不能随意更换学生，直至所带学生毕业。如有导师2/3以上学生提出更换要求且理由充分，取消该导师资格。

二、导师职责

1、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结构和选课计划；

2、指导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活动，担任所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的指导教师，如认知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及各种竞赛等；

3、掌握所指导学生课内外的各项学习动态，针对所指导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给出具体评价和建议，如了解学生挂科情况，督促学生参加重修，计算学分等，建立学分预警机制；

4、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师生集体见面指导会，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和交流，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问题和心理困惑；利用各种交流渠道，打造教学相长共同体，创建向学氛围；

5、协助学生完成见习实习，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对学生在考研、考证、辅修双学位、出国留学和就业等方面进行指导。

三、激励机制

1、期末工作量计算中，给予每生2个学时的工作补贴；指导学生认知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及各种竞赛，按学院相关规定计算课时。

2、所指导学生获得相关成果，如达到一定就业率、竞赛奖励（如挑战杯、教师技能大赛等）、考取证书（四六级、计算机二级、教师资格证等）、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研究报告等），均给予导师一定激励。